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7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安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公司法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原簡字第16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安康因犯公司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聲請意旨誤載為8月20日）以110年度原簡字第1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於112年2月20日確定（下稱前案），然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08年12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間更犯詐欺罪，經本院於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0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2月，於113年12月2日確定（下稱後案），足認其行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95年7月1日修正實施刑法第75條並增列第75條之1之際，其立法理由乃因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如於緩刑期間、緩刑前故意犯罪，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有改過遷善之意，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而有「應」撤銷

01 緩刑宣告之必要；至於受可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宣告
02 者，因犯罪情節較輕，以此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似
03 嫌過苛，爰改列為第75條之1「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俾使
04 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此
05 外，刑法第75條之1因採用裁量撤銷之方式，賦予法院決定
06 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
07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
08 之標準。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
09 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
10 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
11 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
12 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
13 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
14 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
15 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意旨所指受刑人之犯罪情形，有前後案刑事判決書及法
18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堪認屬實。是受刑人有於緩刑前因
19 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20 定，已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之情形，
21 且聲請人業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14年2月11日，向
22 本院為撤銷前案緩刑之聲請，有本院收文章可考（見本院11
23 4年度撤緩字第27號卷第3頁），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規
24 定相符，合先敘明。

25 (二)茲審酌受刑人為後案之犯罪時間係在前案判決與宣告緩刑確
26 定之前，是受刑人於後案行為之際，尚未經歷偵、審程序之
27 調查審問過程，不知所為行為之嚴重性，尤無法預知其前案
28 將獲緩刑之寬典，與曾歷經完整之偵查、審判程序後，猶不
29 知戒慎行為之人，非可等同視之，自難憑其後案行為即認其
30 有漠視國家法紀、不知懊悔等情狀；又受刑人之前案係因一
31 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容有悔悟，堪認其經此

01 偵審程序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始宣告緩
02 刑；而受刑人所犯後案，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然經法院斟酌其犯罪情狀，而判處有期徒刑4月、2月之
04 刑度，可徵後案之犯罪情節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尚非屬
05 重大。況聲請人除提出前、後案之刑事判決書外，並未就
06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7 要」之實質要件提出具體事證，自難遽謂其前案之緩刑宣告
08 已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原刑罰之必要。綜上，聲請人聲
09 請撤銷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宣告，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涂文琦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